

收文編號：1060000553

議案編號：1060214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25

案由：經濟部函送國際貿易局辦理海外商務中心營運情形及未來作法，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 106400051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部就辦理海外商務中心部分據點使用情形未踴躍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決議事項第 26 項決議全文如下：「國貿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 15 國家 17 個城市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惟部分據點使用情形未踴躍，顯示該計畫辦理績效不佳。爰此，應針對推廣計畫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檢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海外商務中心營運情形及未來作法」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海外商務中心營運情形及未來作法

###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國貿局為協助廠商拓銷新興市場，自 101 年起陸續成立海外商務中心，現計有 15 國家 17 個城市可提供便捷之商務辦公基地；惟部分據點使用情形未踴躍，顯示該計畫辦理績效不佳。爰此，應針對推廣計畫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海外商務中心營運情形及未來作法書面報告」。

### 貳、說明

一、背景：鑒於我商對新興市場熟悉度較低，且常有語言之障礙，因此貿易局委請外貿協會於其新興市場之海外據點設立商務中心，利用貿協海外據點既有辦公空間規劃辦公室、桌，以利我商建立橋頭堡及進行商務聯繫，同時就近提供貿協駐外單位市場諮詢服務。目前已設置 15 國 17 個商務中心。

二、商務中心於 15 國 17 城市設置，包括：

（一）亞洲：日本（大阪）、印度（清奈、孟買、加爾各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緬甸（仰光）、科威特（科威特市）、哈薩克（阿拉木圖）、菲律賓（馬尼拉）及伊朗（德黑蘭）。

（二）歐洲：波蘭（華沙）、土耳其（伊斯坦堡）、俄羅斯（聖彼得堡）。

（三）非洲：埃及（開羅）、肯亞（奈洛比）。

（四）美洲：巴西（聖保羅）、墨西哥（墨西哥市）。

三、服務項目：

（一）辦公室：廠商有獨立使用空間，僅供長期租用。

（二）辦公桌：使用一週內不收取費用，一週以上以優惠價格收費。

四、服務家次：

（一）辦公室：105 年全年服務 221 家次，出租辦公室共 31 間，總使用率為 60.71%，較 104 年（54.50%）提升。其中仰光、墨西哥市及聖彼得堡之使用率均達 100%，另大阪為 61.84%、孟買為 55.56%及清奈為 33.33%（如附件 1）。

（二）辦公桌：105 年全年服務 107 家次，可使用辦公桌共 21 桌，總使用率係 42.46%，較 104 年（33.64%）大幅提升。其中杜拜及開羅使用率均達 100%（如附件 2）。

105 年商務中心使用率已較 104 年提高：

商務中心類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獨立辦公室	60.71%	54.50%
商務辦公桌	42.46%	33.64%

五、後續精進作法：外貿協會將加強宣傳推廣，作法包括：

- (一)網路行銷（「臺灣經貿網」、「新興市場廠商聯誼會電子報」）。
- (二)刊物廣告（經貿透視）。
- (三)更新並廣發商務中心宣傳手冊。
- (四)舉辦說明會向廠商介紹本服務，並於各項拓銷活動推廣。
- (五)函請公協會周知會員廠商並於會員大會及海外拓銷活動組團會議中介紹說明。
- (六)拜訪有商務中心使用需求之我商，加強介紹推廣。

六、貿易局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未來將於該等市場增設 7 個海外商務中心辦公室予廠商運用，並將運用上述作法加強廣宣，以提高商務中心之使用率。

## 105年度1-12月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彙整表之一

項次	海外商務中心	使用家次	使用率
1	日本（大阪）	141	61.84%
2	印度（清奈）	20	33.33%
3	印度（孟買）	20	55.56%
4	緬甸（仰光）	12	100%
5	墨西哥（墨西哥市）	16	100%
6	俄羅斯（聖彼得堡）	12	100%
105年度1-12月商務中心獨立辦公室總出租單位數		221	
可出租單位數		364	
總使用率		60.71%	

104年度海外商務中心使用情形彙整表之一				
項次	海外商務中心	獨立辦公室		
		間數	使用家次	使用率
1	日本（大阪）	19	163	71.49%
2	印度（清奈）	5	11	18.33%
3	印度（孟買）	4	4	8.33%
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1	0	0.00%
5	緬甸（仰光）	1	12	100.00%
6	墨西哥（墨西哥市）	26	26	100.00%
7	俄羅斯（聖彼得堡）	1	2	16.67%
104年度商務中心獨立辦公室總使用家次			218	
104年度商務中心獨立辦公室總間數			400	
總使用率			54.50%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